

全國美術展覽的回顧與前瞻

張俊傑

一、前言

藝術品是人類精神文化的結晶，人類透過感官與想像，以知覺形式表現自我的感情與價值，此種轉變物質為圖案或符號，以表現情趣鼓舞精神的方式，遠從舊石器時代即以開始，人們藉著色彩與符號的表顯，以滿足個人的心理與社會的需求，此點由人類早期壁畫所展現的內容即可得到印證。在整個藝術史的發展中，藝術家秉持著不同的藝術理念，創造出各種內容、形式、風格互異的藝術品，對於藝術本質、目的與價值的論見亦是見仁見智，難作定論。因而，藝術活動隨著不同的價值觀念和目的，形成多樣的趨向，而另一方面，藝術的發展與演變，及人們對此問題所抱持的見解，在互相參考激盪下，漸次增加藝術豐富的內涵，也促進其對藝術的了解。

從藝術的目的及價值而言，最常見的兩種論點不外乎有些美學家或藝術家是從藝術所具有的目的與功能來界定藝術的本質，有些則否定藝術的功能性，主張藝術的目的在於藝術本身。持第一種論點者，如柏拉圖（PLATO, 428-348 B.C.）曾在「理想國」一書中指出，詩與藝術應服務於政治與社會，有益於世道人心（註1）；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則認為藝術所表現或引發的情感，必須使觀者的情緒得到淨化作用而獲得心靈的解脫（註2）；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也強調藝術應透過感情的傳達與感染，提昇大眾的藝術水準，以促進人生的幸福與社會的進步（註

三）：心理學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慾望昇華說」則強調藝術的價值乃在於它能將隱藏於潛意識界而不容於現實社會的慾望，以轉變的方式，透過藝術形式而得到情感的舒展，觀者也因而獲得幻想的滿足（註四）。

採否定藝術功能性觀點的學者，大部份反對出自實用價值的論點，他們主張藝術的獨立自主性，其中以近代美學家福萊（ROGER FRY, 1886-1934）和貝爾（CLIVE BELL）為甚，他們強調藝術形式的重要性，並強調美感經驗及藝術品獨立自主的特性，藝術唯有透過形式結構，才能顯現其恒久不變的價值（註五）。

採藝術具有功能性價值的學者中，或有過份強調藝術的外在功能性而忽略藝術的內在價值者，然而藝術品來自藝術家苦思積慮的醞釀所得，藝術家的情感與思想則是由整個時代與社會融鑄而成，因而藝術創作過程中，藝術家即使甚少思及作品對社會的實用價值或影響力，然則難免在作品中呈顯社會文化的精神特質。吾人自不能否定藝術本身形式結構等的價值，然而藝術表現的內容和媒材，莫不和社會息息相關。因而藝術既具有其外在的功能性，也同時具有其本身的獨立價值，透過不同表現形式的藝術品，觀賞者與創造者皆能對藝術有不同層面的體認，而藝術教育的目的也就在於使大眾能透過與藝術的不斷接觸，了解藝術對人生的重要性。

美國的實驗主義大教育學家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肯定藝術經驗的價值，他認為藝術乃是植基於日常經驗，此種經驗是人類與自然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藝術乃一活生生而具體的經驗形式，它促使成長之有機體認識生命，進而提昇至一種高度的情感（註六）。英國大教育家里德（HERBERT READ, 1893-1968）在「透過藝術的教育」一書中，開宗明義的指出：「藝術應為教育的基礎。」教育的目的乃在發展個人的獨特性，並使個人與社會的統一性協調，而美育能達到人格統整的目的（註七）。

美國藝術教育學者埃斯納（ELLIOT W. EISNER）認為藝術是人類心靈狀態的反映，人類利用創作過程表達個人珍視的價值或夢想，作品中不僅展現創作者之個性，也顯露創作者對所居住的社會、時代及其世界之批判，激發觀者的感受與思想，培養人際間的感情，同時也幫助我們發現視覺世界之意義與嶄新的價值（註八）。因而藝術創作與鑑賞的經驗對人格的統整具有正面的意義與積極的價值。

藝術活動的舉辦，不僅在鼓勵藝術創作，也在藉以提昇觀賞者對藝術文化的興趣與了解，砥礪審美的情操，使社會更祥和、更美好。回顧我國的文化發展史，我國自古即重視藝術教育，孔子首先揭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的教育理念，進而唐朝張彥遠在所著「歷代名畫記」中強調藝術有「成教化、助人倫、窮神變、測幽微，與六籍同功，與四時並運。」的教育功能。民國初年大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更主張「以美育代宗教」，在當時的教育宗旨中明定「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現代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先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教育兩篇補述」有云：「美術的最高境界，便是智德合一、身心和諧的境界。到了今日，我們更不能以個人修養為止境，必須把美育普及於一般國民，纔算是盡了教育的天職。」可謂對美術一事，言之深切。藝術是實施美感教育的最佳途徑，而美術又為藝術的核心，其重要自是不言而喻。教育部有見於美術教育的重要性，為闡揚承續我優良傳統文化，喚起社會大眾對美術的興趣其提昇國民的精神生活，並為愛好美術的人士提供切磋觀摩的機會，發掘藝壇新秀，提高我國的美術創作水準以達到化民成俗的目的起見，故自民國十六年政府奠都南京後即籌辦全國美術展覽會，十八年正式展出，民國卅一年雖處於抗戰最艱苦的階段，仍在陪都重慶舉行第三屆全國美展，政府遷台後並繼續辦理，對鼓勵藝術創作，促進美育的全面發展，有極大的推進作用，產生良好的影響。

今在第十一屆全國美展將屆展出之際，將歷屆辦理之「全國美展」活動作一較為完整的回溯，以期對即

將來臨之美展盛會知所借鏡，有所期許。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一方面感念政府此項措施的德意，對我國的美感教育之光明前途充滿了信心，一方面對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的使命以及個人奉派擔任此項工作如何奉獻心力研究發展，深感任重道遠，除在上級長官正確領導，藝術教育界人士熱烈支持之下，以臨深履薄之心與全館同仁加倍努力之外，尚祈 各位方家先進惠為指教，幸甚！感甚！

二、歷屆美展概況

第一屆全國美展

民國十六年，我國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十八年即舉行第一屆全國美展於上海。該年元月十六日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議中決定，以上海國貨展覽會原址為會場；元月廿五日，教育部通令全國徵集美術作品，彙送美術展覽會辦理展出；二月九日及二十三日，教育部兩度令飭並經行政院核准，凡全國美展美術作品運送赴會時，沿途經過關卡一律豁免稅釐；經由國營鐵路、輪船運送者一律減收運費，並經教育部製定護照，商准鐵道、財政、交通各部分別通令各關卡局所，凡遇運送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赴會，持有教育部所發給之護照者即行遵照辦理（註九）。

由「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記載：展覽宗旨為「喚起國民美術興味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經費由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核撥，教育部部長為會長，教育部次長為副會長，並設名譽會長、副會長，下設總務委員會負責籌備，評判委員會負責評審作品。於「徵集展品細則」中規定展品內容包括：書畫、金石、西畫、雕塑、建築、工藝、攝影等，並列參考品（古代書畫、近人遺作、國外繪畫、雕塑）為第八項一併展

出。展品分自行參展及邀請參展兩大類，前者須經審查，後者則免予評審，開歷屆全國美展之宏規。

第一屆全國美展展出之詳細狀況，雖因缺乏資料不得而知，然由以上各端，可見盛況之一斑。

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教育部爲評量第一屆全國美展展出後中國美術發展的程度，指示今後發展的途徑，闡揚我國藝術，並喚起社會民衆對於美術的認識起見，於二十五年冬即決定舉行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並延聘專家數十人爲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關於展覽品之徵集、審查、陳列、保管及其他各事項。該會於二十六年元月成立後便積極進行，於三月下旬籌備就緒，四月一日在南京新建的美術陳列館正式開幕，二十三日閉幕。

第二屆全國美展較首屆更爲隆重而盛大，由國民政府林森主席爲名譽會長，先總統 蔣公（當時爲行政院長）與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先生任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王世杰先生任會長，教育部次長段錫朋先生與錢昌照先生爲副會長。籌備委員會由張道藩先生任主任委員，委員一百二十餘人，如高劍父、潘天壽、張大千、郎靜山、劉 獅、傅抱石等名家，均爲此屆委員。

各類展品數量，經編目竣事後，選品總計約二千三百餘件。出品單位以省市別，參加者計有蘇、浙：等十八省，京、滬等五個院轄市，以機關別，計有故宮博物院等九個單位，至於其他私人參加者，尤爲踴躍。在展品件數方面，徵得（免審）與審查入選之各項作品共七、四五六件，分類統計如下：

- （一）、現代書法，徵得二八五件，入選五五件。
- （二）、現代國畫，徵得一九八一件，入選四八七件。
- （三）、歷代書畫，徵得七一九件，入選四二九件。
- （四）、西畫，徵得六八五件，入選二〇七件。

- (五)、雕塑，徵得八七件，入選二四件。
- (六)、建築，徵得六一件，入選十六件。
- (七)、金石，徵得一二六件，入選六八件。
- (八)、圖書，徵得一三九件，入選一〇二件。
- (九)、銅器，徵得八八件，入選八一件。
- (十)、圖案，徵得一四〇件，入選三九件。
- 11. 陶瓷，徵得二五〇件，入選一七五件。
- 12. 攝影，徵得二二八件，入選七七件。
- 13. 其他，徵得七五六件，入選一五三件。

總計徵得五、五四五件，入選一、九一三件。其中歷代書畫除一部份爲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出品外，大多數均係海內名收藏家珍藏之精品，上至晉唐，下迄明清，靡不羅陳。展覽期間，並設美術講座，聘請多位國內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之各項問題，聽衆極爲踴躍。展覽既畢，復編印專集，以資紀念，二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商務印書館印成問世，唯已絕版無法見其詳情。

該項展覽會場係借用國立美術陳列館及音樂院兩處，分爲六個陳列室展出，並由該會派定專員及由憲警在場分別擔任招待及警衛等事宜。

該會自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起舉行預展，招待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新聞界、藝術界人士參觀，參觀者極爲踴躍，計有各級長官、外賓、各國駐華使節、藝術界、教育界、新聞界等數千人，國府路上竟日車水馬龍，會場內磨肩接踵，但秩序極爲良好。四月一日始公開展覽，爲維護良好秩序起見，對觀衆不得不稍加限制，故收取門票，並於每週五提高票價，以便使研究美術者有一較爲舒適的研究機會。星期三晚間特開放一

次，使白天有職務羈身而無暇參觀者有參觀之機會。

該會至二十三日閉幕，參觀者計有二十餘萬人，足見此次展覽會對大眾之吸引力，它不僅激發大眾濃厚的藝術興趣，也預示藝術教育光明的前途。

第三屆全國美展

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列入各年度經常預算，並列獎勵金，以備收購精品、製發獎狀等用途。惟戰時未能按期舉行，延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始舉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陪都重慶。

該會由國民政府林森主席任名譽會長，行政院長孔祥熙先生與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先生任爲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任會長，教育部次長顧毓琇先生和余井塘先生任副會長。籌備委員會聘有委員五十七人及常務委員二十人，並推張道藩先生爲主任委員，其中不乏藝壇名流及名士碩彥。籌備委員會分爲四組，各組分別掌理(1)文書、編撰、展覽品及美術講座；(2)事務、會計及警衛；(3)登記、保管、審查獎勵及發還；(4)招待交際、購件、接洽及票務等各項事宜。

此次展出作品可分現代作品及古物兩大類，現代作品係向各方徵集，內容分爲：(一)書畫(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等)；(二)雕塑；(三)建築設計及模型；(四)工藝美術各種圖案設計及攝影等四組。古物方面係由籌備會洽請各機關陳列，原擬多方廣爲徵求，惟因運輸及保管困難，故僅向重慶附近各機關徵集，內容有銅器、玉器、漆器、書畫等類，並特闢「敦煌藝術專室」，展出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在敦煌等處搜集研摩之精要成品。

展覽品徵集由籌備委員會訂定辦法，呈奉教育部核准，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國

立中等學校遵照，同時並由籌備委員會在重慶登報徵集。應徵作品以取其與抗戰有關者為原則，其他題材的作品亦選優接受，但每人以三件為限，與抗戰有關者可加倍錄選。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收件，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總計收到展品一千三百七十四件。各項展品送會後，復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陳樹人、沈尹默、馬衡等共四十五人為審查委員，分八組（書法、國畫、西畫、工藝美術、雕刻、版畫、攝影、建築）進行審查，以投票方式決定取捨。茲將收到件數，錄選件數以及特約機關出品件數列述如下：

- (1) 書法，徵得八〇件，入選三四件。
- (2) 國畫，徵得六五八件，入選一九三件。
- (3) 西畫，徵得四〇六件，入選一八〇件。
- (4) 雕塑，徵得四六件，入選三三件。
- (5) 建築，徵得九二件，入選四一件。
- (6) 工藝美術，徵得八九件，入選五三件。
- (7) 攝影，徵得一〇一件，入選三二件。
- (8) 圖案，徵得七六件，入選四一件。
- (9) 版畫，徵得一〇一件，入選四六件。
- (10) 篆刻，徵得一九件，入選一〇件。

總計徵得一千六百六十八件，入選共計六百六十三件，特約單位共徵得二百七十五件，合計一千九百四十三件，以出品人數計，有九百六十餘人，以區域分十四個省市，特約機關則有六個單位。

展覽品之陳列由設計委員會主事，主任委員為張道藩，並有設計委員十人共襄其盛，自卅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起迄廿三日，如期佈置完畢，大小陳列室共二十間。展期自卅一年十二月廿五日開幕起至卅二年一月十日閉幕止，參觀者十萬餘人，票價收入連同自由獻金全數充作響應文化勞軍之用。

在展覽期間並特設美術講座，聘請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教育問題，自卅二年一月三日至一月十日止，先後舉辦講演八次，內容包括中國藝術、西洋藝術與藝術教育類等，除藉以提高社會人士對於美術教育之興趣外，並徵集有關美術教育論文，編為特刊，連續發表於各報章雜誌，以宏揚美術教育效果。

展覽結束後，籌備委員會呈准教育部將優良作品併入三十一年度學術審議會獎勵學術品辦法辦理，分別獎勵，計一等獎國畫，呂鳳子之「四阿羅漢」，獎金一萬五千元；二等獎國畫黃君璧「山水」，西畫秦宣夫「母教」，吳作人「空襲下的母親」，獎金各為八千元，三等獎雕塑劉開渠「女像」，王臨乙「大禹」，木刻劉鐵華「同盟國勝利的預兆」，及工藝章繼南「陶瓷細下黑顏料」，獎金各為四千元。

此次展覽雖值堅苦抗戰期間，然在教育部籌備委員會苦心策畫辦理及藝術界人士通力配合下，可謂極具規模，成果斐然。

第四屆全國美展

中華民國第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台北市新公園內之台灣省立博物館內舉行預展，由主辦單位教育部邀請教育界、新聞界人士參觀，廿八日上午九時正式揭幕，由教育部長張其珣先生主持。儀式極為簡單隆重，在場的文化界人士約有五百餘人參加，是日適逢假日，觀眾特別踴躍，估計全日觀眾將近兩萬人。

此次展覽是政府遷臺後首次舉辦的全國美展，教育部指定由美育委員會與國立臺灣藝術館共同籌備，並特設審查委員會，敦聘馬壽華先生主持其事，並請名家多人共襄其盛。此次全國美展，與以前各屆最大的不

同之點，在於以前兼收古代文物，此次則純爲現代作品。因臺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歷史博物館，均已經常開放，且美展借臺灣省立博物館舉行，場地有限，僅能陳列最新創作。除國內名家近作外，旅居海外之藝術家亦多踴躍應徵，內容益臻美富，誠爲可貴。

計自四十六年二月開始籌備以來，至九月十日收件截止，應徵作品共言一千二百七十件，依據歷屆前例，由審查委員會以投票方式決定選擇，結果入選及特約展出作品合計六百七十二件，分爲九類如下：

- (1) 國畫二三九件。
- (2) 書法一一三件。
- (3) 西畫一〇九件。
- (4) 工藝美術七十二件。
- (5) 攝影五十三件。
- (6) 木刻三十件。
- (7) 篆刻十二件。
- (8) 漫畫三十四件。
- (9) 雕塑十件。

展出作品中還包括國畫家張大千遠自海外寄達的傑作，旅法畫家趙無極、張紫璵、朱德群的油畫、曾培的木刻、潘玉良的水彩、旅美畫家曾景文、梁國權的作品，及旅居西班牙畫家趙春翔的水彩畫，並包括國內名家廖繼春等人的作品，精品薈萃，成一時之盛。

此外，過去美展曾陳列建築設計及模型，此次因教育部設有國立建築研究所，徵集建築模型即爲該所任務之一，故俟適當時機另行公開展覽。又過去美展多同時舉辦美術講座，敦請名家演講，因是時教育部曾舉

辦藝文講座，第一期業已畢業，第二期擬繼續舉辦，故不再重複舉行。

此次展覽會，於九月二十八日展至十月六日閉幕，並精選一部份佳作，在國立臺灣藝術館繼續展出一個月，使海外歸國僑胞及來華外籍人士仍有瀏覽觀賞之機會。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頒授入選證書後圓滿結束。

第五屆全國美展

早在兩年以前，政府即有倡辦第五屆全國美展之擬議。惟限於種種實際問題，一時未能實現，迨至五十四年適逢 國父百年誕辰，政府暨全國美術界人士咸擬於此時舉行全國性之美展，以資紀念，遂由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慶典委員會共同舉辦——「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全國美術展覽會」，特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國立歷史博物館隆重揭幕，同時，史博館新建之「國民革命史蹟陳列室」正式落成，四壁史蹟浮雕亦完成展出。孫科博士特以 國父手著「建國大綱」真跡，送入史博館公開陳列，並於美展大會發表演說，中央黨部秘書長谷鳳翔亦應邀致詞，大會由教育部長閻振興先生主持，展期兩週，於同月廿八日閉幕。

本屆美展由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包遵彭先生擔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藝術家胡克敏、楊三郎、李梅樹、王壯為、廖繼春、馬白水諸位先生為副主任委員，邀約全國美術及文化界人士共同參加籌劃，藉期透過美術的方式，以弘揚 國父思想與國民革命的勛業。

籌備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尚有委員廿九人，常務委員十七人，共同組成之，均為藝術、文化界人士。此外，為擴大號召，加強影響力，除恭請 蔣夫人為大會指導長、教育部長閻振興為會長外，尚聘有大會委員二十二及顧問十二人，均為社會名士，共同協助會務之推展。

依據「籌備計劃大綱」及「展覽品徵集辦法」，展覽品之徵集分兩大類：

甲類：爲能發揚我國優良傳統藝術之本國歷代美術作品，商請由各博物院、館及社會學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出品，經審查通過後，冠用本展覽會全銜展出之，展畢後贈予紀念狀，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

乙類：公開徵求本國人或海外華僑、華裔之現代美術作品，依審查程序投票審選後展出。包括：（一）建築設計，（二）雕塑，（三）書法，（四）國畫，（五）西畫（內分油畫、水彩及版畫三種），（六）篆刻，（七）攝影，（八）刺繡，（九）陶瓷，（十）盆栽及其他由美術展覽會認定之適當項目，共十一項。

除函請有關學校或學術機關團體，發動美術作家踴躍應徵，並經由教育部分函各所屬有關機關，積極策劃參加或同時展出，同時商請駐外各大使、文化參事暨旅居海外各該地藝術名家，如張大千、趙無極、席德進、楊英風、楊隆生等分別在各地，徵集旅居當地藝術作家及華僑、華裔作品舉行分展，擬名爲「孫中山先生誕生百年紀念中國美術展覽會」。在國內方面，除分別在各大報紙登載美展公告徵集參展作品外，並經常與各報聯繫，發佈有關美展新聞，以擴大宣導。

本次展覽品均舉行預展，台灣省預展於十月廿四日起至卅一日在台中省立圖書館舉行。軍中則自十月二日至卅日，分別按憲兵、海、空、聯勤、警總、陸軍次序舉行預展，其屬於書法、攝影、刺繡、篆刻、陶瓷、省辦預展無此項目者，則送本會，逕行預選。

本屆之審查工作採「分組審查、合併定議」辦法進行，故審查委員聘定後依專長分成八組，雕塑類有于還素等六人，建築設計類有朱尊誼等五人，書法及篆刻類有王壯爲等九人，國畫類有林玉山等九人，西畫類有方向等十一人，攝影類有水祥雲等五人，陶瓷及刺繡類有王紹甫等五人，專門事物審查委員會則擔任參展品中涉及某種專門事物（如歷史事實服飾器用等事項）之審查事宜，委員爲蔣復璁、包遵彭、王宇清等三人。有關展品之審查程序，採分組初審、合併複審之原則，由各組採淘汰制投票評選優秀作品。

自十月十四、十五日收件後，全體審查委員於十一月三日在國立歷史博物館開會，先行商得共同原則，即行依照「展覽品審查及獎勵辦法」開始初審，至五日下午由各類評審委員會提出報告，正式通過全部入選作品，於十一月八日確定結果如左：

項 目	應 徵 作 品	入 選 作 品
雕塑	九件	八件
建築設計	四二件	九件
書法	一八八件	一一件
篆刻	一九件	一件
國畫	一二一件	一〇九件
西畫	一〇〇件	八八件
攝影	一四一件	五〇件
刺繡	五三件	二二件
陶瓷	一七件	一七件
合計	六九〇件	三一五件

以上九類入選展出作品三百一十五件，連同邀請參展作品三百零三件，共計六百一十八件。

入選作品於十一月九日正式展出，依據決議，展出當日即進行佳作審查，各分類評委會除個別評審外，各集會二至三次，以投票方式決定佳作，再提經全體評審委員通過。評審結果除陶瓷及建築設計類不予推薦佳作外，各組分別評定佳作三十一件。凡經初審入選者，各予「入選證書」一件；邀請免審查作品，各予「特避免審查參展紀念狀」一件；被選為佳作者，各予「佳作獎章」及證書各一件。

第六屆全國美展

爲配合慶祝開國六十週年紀念，教育部決定於三月廿五日揭幕舉行第六屆全國美展，並委由國立臺灣藝術館籌辦此盛會。籌備工作於五十九年六月間即行展開，首先恭請 蔣總統夫人爲名譽會長，大會會長由教育部長鍾皎光先生擔任，並由會長聘定畫家馬壽華先生爲大會副會長，大會委員王亞權等五十七人，大會顧問朱撫松等十六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館長馮國光先生擔任，劉衍生先生爲副主任委員，並聘有常務委員三十四人及委員五十人，組成籌備委員會，俟該會組織完成後，即分別草擬籌備計劃、徵件辦法及審查與邀請參展等有關章則，決定本屆美展項目爲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及美術設計及建築設計十項，隨即公開徵集展品，同時函邀海內外藝術家提供作品參加展出。

籌備委員會經一年之積極籌劃，及海內外我國美術家之熱烈響應，至十二月十日截止，計徵集美術作品一千九百餘件。審查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舉行首次會議，審查委員分爲十組分類進行評審事宜，國畫類審查委員有高逸鴻（召集人）等十二人，油畫類有廖繼春（召集人）等七人，水彩畫類有馬白水等六人，版畫類有方向等三人，書法類有王壯爲等三人，篆刻類有王王孫等三人，雕塑類有劉獅等三人，攝影類有郎靜山等三人，工藝及美術設計類有鄭曾祐等四人，建築設計類有盧毓駿等五人。評審工作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審查作品入選；

第二階段，由入選之作品中評選佳作；

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

每一評審階段，均採雙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最後提經審委會決定，各類審查委員並分別將前五名作品之

成就特色以文字給予獎評，實爲本屆美展中之特色。

因本屆美展應徵作品較多，在評審時爲使每件參審作品皆有陳列空間，俾便審查委員慎思評閱，故所費空間，時間極多，且每一評審階段，皆需計票、統計、審議、記錄，故評審工作先後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十二月廿三日及十二月廿九日經三次評審，由各類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正式通過入選作品、佳作及前五名次及獎評，入選作品統計如下

項目	入選作品	項目	入選作品
國畫	一五七件	篆刻	六件
油畫	九八件	雕塑	三十六件
水彩	二七件	攝影	二十件
版畫	十二件	工藝及美術設計	一四件
書法	五三件	建築設計	七件

共計四三〇件，連同邀請免審查之藝苑名流作品一百九十六件，總計六二六件。按「展覽品徵集辦法」凡入選者各予「入選狀」一件；邀請者各予「紀念狀」一件，列名及佳作者各予「榮譽入選狀」一件。

邀請名家參展作品中，包括在美國的趙春翔、貝聿銘、在法國之趙無極、朱德群、在日本的郭東榮、楊隆生、在菲律賓之蔡惠超、在巴西之張大千、孫家勤、香港之趙少昂，國內甚少參加展覽的藍蔭鼎等，倍添展覽會之盛況。開幕典禮於六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在省立博物館的第一會場舉行，恭請 蔣夫人親臨揭幕，同年四月廿四日下午在省立博物館舉行頒獎暨閉幕典禮，由教育部長鍾皎光主持；第一會場即於四月廿五日結束，位於國立藝術館的第二會場（展出前五名及佳作作品），則延至五月廿四日結束。

因本屆美展適值中華民國開國六十週年紀念，乃擴大舉行，以資慶祝，故決定將入選佳作及邀請參展之

作品，精印彩色專輯發行，以保持展覽的輝煌成果，使國內外愛好美術人士均有欣賞觀摩的機會。

第七屆全國美展

本次美展仍由教育部委令國立藝術館籌辦，該館於六十二年十一月開始草擬章則，大會會長由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擔任，副會長由馬壽華先生與葉公超先生擔任，並聘有委員二十五人及顧問十三人，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四十五人及委員七十五人，主任委員仍由馮國光先生擔任，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一致通過恭請 蔣總統夫人為大會名譽會長，並修正通過籌備計劃大綱、徵件辦法等，免審參展函於十一月廿九日發出，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一般參展作品於二月廿三日至廿五日收件。

本屆審查委員會分十組，分類進行評審各類作品，審查委員皆聘請具有專長之藝術界名流擔任，國畫類審查委員有高逸鴻（召集人）等十五人，油畫類有廖繼春（召集人）等九人，水彩類有王藍等十人，版畫類有方向等三人，書法類有葉公超等七人，篆刻類有王王孫等三人，雕塑類有劉獅等六人，攝影類有郎靜山等四人，工藝及美術設計類有吳讓農等三人，建築設計類有盧毓駿等四人。審查工作於六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廿八日分類進行，廿七日上午審查國畫，下午審查油畫、雕塑、工藝及美術設計，廿八日上午審查書法、篆刻，廿八日下午審查水彩畫、版畫、攝影、建築設計。各類作品之評審，仍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評審作品入選。

第二階段：由入選作品中評選佳作。

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

入選作品件數如下：

項目	入選件數
國畫	一百九十六件
油畫	八十九件
水彩	六十五件
版畫	二十八件
書法	六十六件

項目	入選件數
篆刻	十件
攝影	十六件
雕塑	二十六件
工藝及美術設計	十六件
建築設計	一件
合計	五百一十三件

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五百一十三件，連同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依免審準則參展之作品二百零六件，總計七百一十九件。入選及免審之全部展出作品，印製成「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專輯」，於揭幕日同時出版。

本次美展會期自六十三年五月四日開幕至六月三日閉幕，計為期一個月，全部作品假國立歷史博物館、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台灣藝術館三處分別展出，獲得社會人士熱烈的迴響。

第八屆全國美展

第八屆全國美展，係由國立台灣藝術館負責籌辦，該館於六十五年六月初開始草擬章則，由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任大會會長，馬壽華先生、葉公超先生及張大千先生為副會長，並聘有大會委員三十人及顧問十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立台灣藝術館館長馮國光先生擔任，設有常務委員三十四人及委員四十三人，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籌備委員會會議，一致通過恭請 蔣總統夫人任大會名譽會長，修正通過各項章則及籌備計劃大綱，免審作品於同年七月一日發出邀請函，分十月一日至三日、十一月一日至三日兩批收件，一般

參展作品分十二月一日至三日，六十六年一月四日至五日兩批收件。

徵集作品仍分爲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攝影、雕塑、工藝及美術設計、建築設計等十項，審查委員亦分十組分別進行審查，計聘有國畫十五人、油畫九人、水彩十人、版畫三人、書法九人、篆刻五人、雕塑七人、攝影五人、工藝及美術設計六人、建築設計四人等七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工作分期分類進行，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審查國畫、九日上午審查書法、篆刻，下午審查水彩畫、攝影，六十六年一月十日下午審查油畫，十一日上午審查雕塑，下午審查版畫、工藝及美術設計，廿五日下午審查建築設計，各類作品評審工作之進行，仍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評審作品入選。

第二階段，由入選作品中評選佳作。

第三階段，由佳作中評定前五名。

各類作品入選件數表如下：

項目	入選件數	項目	入選件數
國畫	一百二十四件	篆刻	十五件
油畫	六十八件	攝影	二十四件
水彩	六十件	雕塑	二十七件
版畫	二十四件	工藝及美術設計	三十八件
書法	六十二件	建築設計	十四件
		合計	四百五十六件

綜上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四百五十六件，連同本屆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依免審準則參展之作品二

百六十五件，總計七百二十一件，全部以彩色印成專輯，於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出生，以保存豐碩的藝術成果。按展覽品徵集辦法，凡入選者各予入選狀一件，免審參展者給予紀念狀一件，列名次及佳作者，各予榮譽入選狀一件，各類第一名，並將向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國家文藝獎，以資鼓勵。

本屆展期自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起，所有作品分別在國立藝術館與歷史博物館展出。國立藝術館展出十類之前五名作品，展期至四月廿五日止，計卅一天，參觀人數為四萬五千五百人，其餘作品均在歷史博物館展出，展至四月十一日，為期十八天，參觀人數有三萬一千零廿八人。

本展優秀作品頒獎典禮於三月廿五日上午與美術節慶祝大會合併舉行，情況熱烈。

第九屆全國美展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再度修正「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並決定由國立台灣藝術館辦理第九屆全國美展。大會會長由教育部長朱滙森先生擔任，副會長由葉公超、張大千、陳奇祿三位先生擔任，大會委員有二十八人，顧問十人，籌備委員會仍由國立台灣藝術館館長馮國光先生擔任，常務委員有四十一人及委員五十一人，集合藝術界人才，共襄其盛。

六十八年五月八日召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有關大綱、辦法、簡章、準則等。免審作品於六十八年十月六日至八日、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分兩批收件，一般參展作品則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三日，六十九年一月五日至六日分兩批收件。

收件工作完成後，開始進行作品審查，審查委員仍循七、八屆前例，分十組分別進行，此次聘有國畫審查委員高逸鴻（召集人）等十六人，油畫有李石樵等十四人，水彩畫有王藍等九人，版畫有方向等五人，書法有葉公超等八人，篆刻有王王孫等五人，雕塑有丘雲等五人，工藝及美術設計有鄭曾祐等八人，建築設計

有刁汝鎮等六人。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審查國畫，十四日審查書法、篆刻，十五日審查水彩、攝影，六十九年一月十日審查油畫，十一日審查版畫、工藝及美術設計，十二日審查雕塑、建築。各類作品評審工作依循往例，分評定入選作品、選出佳作、評定前五名三步驟進行，入選作品件數如下：

項目	件數	項目	件數
國畫	八十八件	油畫	六十件
水彩	三十七件	版畫	二十三件
書法	四十六件	篆刻	十四件
攝影	二十二件	雕塑	二十五件
工藝及美術設計	二十九件	建築設計	七件
		合計	三百五十一件

綜上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三百五十一件，連同本屆免審參展作品二百六十七件，共計六百一十八件，皆按展覽品徵集辦法，致贈入選狀、紀念狀及榮譽入選狀。從本屆起，為提高藝術創作之水準與風氣，鼓勵藝術人才，前三名特設置獎額，列第一名者並致贈金牌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名列第二名者致贈銀牌及獎金新台幣兩萬元，名列第三名者致贈銅牌及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第四名及第五名則致贈銅牌，全部作品付梓成冊，發行專輯。

本次展覽為配合文藝季擴大舉行，於四月四日開幕，會期二十七天，全部作品分別假台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藝術館聯合展出，展畢以後，並移至台中市及高雄市繼續展出。各地展出概況如下：

(一) 台北市：六十九年四月四日至四月卅日，在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藝術館，展出廿七天，觀眾計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二人，史博館售票數為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張，專輯於四月三日出版。

(二)台中市：五月六日至十七日在台中文化中心展出十二天。

(三)高雄市：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八日，在高雄市體育館展出十二天。

所有作品於六月十一日運回台北，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辦理退件手續。此次巡迴中南部的展出，爲本屆美展之一大特色，使中南部愛好藝術人士有一觀賞切磋之機會。

第十屆全國美展

本屆展覽會之籌備工作仍係由國立臺灣藝術館負責，並由國父紀念館及藝術館合辦展出。籌備工作於七十一年十月上旬草擬章則、印刷文件，十月廿八日召開籌備委員會，通過各項章則，其中最大改革爲將過去之十項作品，增加爲十二項，將工藝與美術設計分開，並增設陶藝一項，隨即寄發免審作品邀請函，並將徵件辦法公布備索。免審作品方面，七十二年四月二日至四日爲第一批前五類收件，四月九日至十一日爲第二批後七類收件，共收二百四十二件。一般作品，於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第一批前五類收件，四月廿三至廿五日第二批後七類收件，共計收得一千九百六十件，創遷台後歷屆收件新記錄，可見國展日受藝術界之重視。

本屆美展仍由教育部長朱滙森先生擔任大會會長，黃君璧先生任副會長，大會委員計有二十六人，籌備委員會由藝術館館長李懷程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一職，並設有常務委員三十五人及委員四十一人。本屆美展分十二個審查組，計聘有國畫組黃君璧等十七人，油畫組李石樵等十三人，水彩畫王藍等七人，版畫方向等六人，書法王壯爲等六人，篆刻王王孫等五人，雕塑有丘雲等六人，攝影有郎靜山等六人，工藝審查有鄭曾祐等四人，陶藝組有吳讓農等五人，美術設計有沈國仁等四人，建築設計有方汝鎮等七人，共計八十六人，擔任各項評審事宜。

參展作品，分別四月廿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七日、廿八日、廿九日審查，各類作品評審工作仍依歷屆慣例，分評選入選作品、評選佳作、評定前五名，三個階段進行，入選作品件數統計如下：

項目	入選件數	項目	入選件數
國畫	八十七件	油畫	五十七件
水彩	三十七件	版畫	二十五件
書法	四十三件	篆刻	九件
攝影	二十五件	雕塑	十六件
工藝	八件	陶藝	十七件
美術設計	十九件	建築設計	無
		合計	三百四十二件

綜上經審查後所產生之作品，計三百四十二件，連同本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依免審準則參展之作品二百四十一件共計五百八十三件，當按展覽品徵集辦法，凡入選者致贈入選狀，列名次及佳作致贈榮譽入選狀，列第一名者致贈金牌，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列第二名者致贈銀牌，獎金新台幣三萬元，列第三名者，致贈銅牌，獎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第四、五名者致贈銅牌。

本屆美展會期自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日，在國父紀念館及國立台灣藝術館展出，會期二十五天，藝術館展出作品延至七月底止。六月十五日舉行頒獎典禮，專輯同時出版。

高雄市在正中文化中心及社教館展出，展期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台中市則於省立台中圖書館展出，展期自七月卅日至八月十一日止。

藉由中、南部的巡迴展出，使中南部的觀眾也能一睹全國藝術發展豐碩的成果。所有作品於八月十五日

至十七日在國立台灣藝術館辦理退件後圓滿結束。

第十一屆全國美展籌備概況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在教育部指導及全國美術界熱烈支持下，承辦籌備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爲期力求完美，自七十四年九月間開始籌備工作，兩次邀請有關教育機關、大專美術科系、全國性美術團體負責人及社會藝術名家、先進，舉行會議徵詢各方有關意見，集思廣益，彙成九項辦法規則草案，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於教育部召開籌備大會，提請討論。大會由教育部施次長金池主持，與會代表一致認爲此項展覽意義極爲重要，熱烈討論後，經教育部核定各項辦法，並綜合整理「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全國美展實施要點」，公布實施。自七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廿五日辦理收件，共類共計二千三百六十四件，聘請專家百餘人，分爲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美術設計等十組，自七十五年四月三日至十五日聘請百餘位當代美術名家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入選作品共計三百四十五件，連同邀請作品二百五十六件，總計六百零一件。預定本（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分別在台北市藝術教育館、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三處同時展出，然後續在台中、高雄等地遞次展覽。

各位評審委員一致認爲，由於政府積極推行文化建設，加之社會長年和諧安定，藝術家在自由幸福的生括環境中，努力創作，致有今日空前的進步和成就，中國美術未來的發展，必更能大放異彩。

依照本屆展覽計畫參展每一類美術品入選獲得第一名者，發金龍獎一座獎金拾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伍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叁萬元。除獎金較往年提高外，金龍獎的設置，一方面象徵美術創作的最高榮譽，肯定其成就，同時也象徵國家推行五育並重教育的成功，社會和諧祥瑞，明天比今天會更美好。

三、結語

全國美術展覽會是我國規模最大、歷史最久、影響最深遠、意義最重大的美術展覽，皆係由教育部主辦，有關國立美術教育機關承辦。因此也最受社會的矚目和國際的重視。尤其自從第六屆以來，每屆均出版專輯壹鉅冊，詳實報導，分寄國內外各地，流傳百世，廣受歡迎，對中華文化之傳播極有助益。

縱觀各屆全國美展舉辦及展覽狀況，足徵教育部提倡美育、鼓勵創作、提高美術水準，以宏揚我中華文化之決心，在客觀條件不甚充裕下，仍戮力於藝術文化之提昇與推廣，誠屬難能可貴。

從籌備工作而言，每一屆均能把握極高的時效，對外做好徵集作品的策動工作，對內則完成整個展覽會之各項計劃，使各屆展覽會能順利的展出豐碩的藝術成果，而且一屆比一屆規模更大，也益受全國各界之矚目與好評。

就展出作品之項目而言，前三屆皆兼收古代書畫與現代作品，並且向各有關所屬機關徵集各項作品，第四屆以後則專收現代作品；徵集項目也經多次調整更遞，至第六屆以後則統整為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及美術設計、建築設計十項，延用至第九屆、第十屆則將美術設計與工藝分別設立，另加陶瓷一項，合計十二項，經由各項作品類別的確立，使徵得之作品更具專門性，水準更高，數量愈多，也愈受各界之重視。為因應時代進步，十二屆起將作全面檢討，再求改進。

每一屆展出之作品，均代表該階段中國藝術之水準，也代表藝術家們智慧與心血的結晶，它們為中國藝術的發展，寫出了光輝燦爛的記錄，也呈顯出開國以來中國現代藝術的成熟過程。回溯過去歷屆美展，一、二、三屆均在大陸舉行，由於共匪毀滅我國固有文化不遺餘力，所有作品當已蕩然無存，一至五屆因均未出

版專輯畫冊，所有作品亦乏記錄可尋。然自第六屆全國美展由國立台灣藝術館負責籌辦以來，各屆均出版專輯畫冊，為各屆美展保存一完整記錄，因而使海內外同胞均有欣賞觀摩之機會，對美術教育之推廣，且有積極意義。

同時，為獎勵創作，特於第九屆開始，設置前三名之獎額，數目雖然有限，然能給予得獎者一實質的鼓勵，第十屆獎金數目也予以提高，十一屆更加提高，使此項展覽具有號召力，規模體制也愈形完備。

今年，適逢第十一屆全國美展籌備之際，乃略述各屆全國美展之概況，對歷屆美展作一番總回顧，以期能在籌備工作中獲得啟發，並展望今後的美展活動，能發揮美術教育的全面性功能，不僅提供藝術創作者抒發情感，表現才華的開闊園地，也能使社會的觀賞大眾透過這項有意義的美術活動，豐富個人的精神生命，啟發審美的藝術心靈；更期望在不斷的推進中，能益發彰顯中華美術之特質與風格，使得我中華文化更加燦爛、輝煌。

附註

註一：朱光潛，西方美術史（上），台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七—四一頁。

註二：同上註，頁六九—七四。

註三：Leo Tolstoy, What is art?, The Liberal Arts Press, Inc., U.S.A., 1960, pp. 49-51.

註四：Stolnitz Jerome, Aesthetic and Philosophy of Art Criticism,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60, p. 164.

註五：劉文潭，現代美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七年六版，一二三—一二三頁。

註六：Elliot W. Eisner, Educating Artistic Vision,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 Inc., N.Y., 1972, p. 4.

註七：Herbert Read原著，呂廷和譯，透過藝術的教育，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一一—一四頁。

註八：同註六。

註九：見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報。

附錄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部六二五五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六七）參字第一四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教育部為提高美術水準，鼓勵創作，得每三年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第二條：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國立美術機構主辦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之。

第三條：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舉辦以左列方式行之：

- 一、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各該省市社教機構主辦預展會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 二、公開徵集各類美術作品參加展覽，或由全國性美術團體推薦作品，參加作品必要時得規定以最近三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第四條：為維持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一定水準，提選或徵集作品均應經審查後展出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五條：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列預算。

第六條：爲獎勵美術作家，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獎勵金之用途如左：

- 一、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機構永久陳列收藏。
- 二、製發參加展覽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予以獎勵。

第七條：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將參展作品自行出版，或委託出版機構刊印發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

1. 朱光潛，西方美學史，台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2. 呂廷和譯，Herbert Read 原著，透過藝術的教育，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
3. 劉文潭，現代美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七年六版。
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影印初版。
5.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宗青圖書公司。
6. 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台初版。
7. 第四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台初版。
8. 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四—七十三年），台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四十三年至七十三年。
9. 中華民國第六屆—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專輯。
10. 楊家駱主編，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台北市，鼎文書局。

二、西文：

- 1 Elliot W. Eisner, Educating Artistic Vision,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 Inc., N.Y., 1972.
- 2 Jerome Stolnitz, Aesthetic and Philosophy of Art Criticism,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60.
- 3 Leo Tolstoy, What is Art?, The Liberal Arts Press, Inc., U.S.A., 1960.

【作者簡介】張俊傑先生，山東省臨沂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館長。